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16年3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31日在北京、香港两地以视频连线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蔡华相董事、卢建平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分别书面委托楼文龙董事和肖星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马时亨董事在香港会场出席会议）。会议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赵欢副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80.78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224.64亿元。

（三）以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247.94亿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1.668元（含税），合计人民币541.76亿元（含税）。按照该期间集团合并口径下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分红比例为30.00%；按照该期间集团合并口径下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计算，分红比例为30.40%。

（四）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资本充足率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聘请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会议建议选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行 2016 年度外部审计师，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服务，审计费用合计 1.223 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申请调整董事会债券发行审批事项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调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债券发行的审批授权。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第二条中的“发行普通金融债券金额”调整为“发行普通金融债券新增余额”，即调整后表述为“当年发行普通金融债券（不包括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公司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 1%的，由董事会审批”。上述授权审议通过后，将相应调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中的授权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